

#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字[2018]17号

##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2018年新平县住建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纪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自觉,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纵深,为开创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 一、建立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调整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局党

总支部书记、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工作。主要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到年初有布置，年中有检查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年底自查自评并上报工作总结；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兑现奖惩；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相关规定，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

## **二、明确责任主体，履行“一岗双责”**

（一）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及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分解细化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动态管理，督促

本单位领导扛稳抓牢做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好转。持之以恒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紧盯“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强化对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车使用、发放津贴补贴等规定执行情况的清查整治，增强制度的执行力。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真善美、抑制假恶丑，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培育良好家风，营造向善向上的氛围，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三）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杜绝违规干预、突击提拔、带病提拔、拉票贿选、任人唯亲等突出问题，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把党内外和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伟大事业的奋斗中来，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形成人人渴望人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严肃认真对待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推

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标本兼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落实主要负责人“四个不直接分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继续推行权力清单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梳理查找本单位岗位廉政风险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完善党务、政务、事务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行监督执纪“四个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建立常态化谈话提醒机制，对存在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格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情况，落实述责述廉、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

（五）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有机统一，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坚定“四个自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始终把握舆论导向。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个形态”。紧盯“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使党员领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抓好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舆论引领、树立崇

廉风尚。牵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高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紧盯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五级联动”解决群众诉求工作机制，妥善解决职责范围内的群众诉求。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接访下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总结报告等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接待群众来访，落实信访包案制度，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不良风气，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与民争利等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七）支持和保障执纪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反映党员干部职工问题线索和纪律审查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纪律审查中的重要问题。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深化纪检和检察体制改革，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转”，强化上级对下级的领导，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发生严重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存在的单位，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格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认真落实《中共新平县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风建设巡察办法》，深化巡察监督，抓好上级巡视巡察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 **三、相关事项**

（一）上述责任内容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

考核和综合目标考评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对局属各单位领导单位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及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评档次确定的重要依据，列入领导干部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

（二）局属各单位领导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不力，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及职工违反问责情形的，按照《新平县加强作风建设问责办法》（新发[2015]10号）严肃问责。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5日

